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正幸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營偵字第37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正幸犯竊盜罪，處罰金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及沒收

(一)核被告林正幸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又被告行為時已年滿80歲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，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騎乘腳踏車行經菜市場，見告訴人曾子飛所有之殺魚刀置放於市場商攤上，竟任意竊取他人物品，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，惟念被告雖有賭博前科，然距今已超過15年以上，此外並無其他前科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，素行尚稱良好，衡以被告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於案發後將竊得之殺魚刀歸還告訴人，告訴人於警詢時表明不欲對被告提出告訴（見警卷第9頁），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小學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無業、家庭經濟勉持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被告竊取之殺魚刀1把，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自不予宣

01 告沒收。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5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吳惠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8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陳澤榮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11 繕本）。

12 書記官 陳慧玲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營偵字第3702號

24 被 告 林正幸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00號
26 之1

27 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
30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1 犯罪事實

01 一、林正幸於民國113年9月28日14時37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
02 ○路000號學甲市場第125號攤位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
03 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曾子飛所有放置於該處之殺魚刀
04 1把(價值新臺幣1,500元。扣案後業經發還)，得手後即騎乘
05 腳踏車離開現場。嗣曾子飛發現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
06 視器錄影畫面，而悉上情。

07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被告林正幸經傳喚未到庭，惟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
10 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曾子飛於警詢中之證述情
11 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、現場照片、臺南市政府
12 警察學甲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
13 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
14 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4 日

20 檢 察 官 吳 惠 娟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2 日

23 書 記 官 林 威 志

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 附記事項：

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